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外燴業者辦理 200 人以上餐飲報備表

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外燴業者 承辦者	負責人/商號/行號	連絡電話 (以手機為主)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商業登記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		
委託辦理 人	姓名/商號/行號	連絡電話(以手機為主)	
外燴辦理 日期、時 間		外燴參與 人數/桌數	
外燴辦理 地址			
<p>備註：</p> <p>1、請同時提供外燴當日菜單(附件 1)與本報備表，於外燴辦理前 3 日函送本局核備。</p> <p>2、檢附「外燴業者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自主檢查表(附件 2)」、「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附件 3)」1 份、「工作人員名冊(包含廚師名單、技術證影本、健康檢查報告及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 4)」供參，請外燴業者自主檢視並留存備查。</p> <p>3、本局將不定期依報備日期及地點查核「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4、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外燴業者辦理 200 人以上餐飲時，應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報請備查；其備查內容應包括本報備表及菜單。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同法第 44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5、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可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www.fda.gov.tw/) → 業務專區→食品、餐飲、營養相關法令規章項下查詢。</p>			

附件 2

外燴業者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業者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商業登記 地址	南投縣 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項 次	稽查項目內容	檢查 結果	檢查者
1	水設施應符合：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應有足夠之水量及供水設施。使用地下水水源者，其水源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應至少保持 15 公尺之距離。蓄水池（塔、槽）應保持清潔，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場所、化糞池等污染源 3 公尺以上。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並應明顯區分。		
2	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3	食品從業人員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工作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從業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		
4	食品從業人員工作時，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5	設備及器具之清洗衛生應符合：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製造、加工、調配或包(盛)裝食品之設備、器具，使用前應確認其清潔，使用後應清洗乾淨；已清洗及消毒之設備、器具，應避免再受污染。設備、器具之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包(盛)裝材料。		
6	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 (total polar compounds) 含量達 25% 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項 次	稽查項目內容	檢查 結果	檢查者
7	經營中式餐飲之餐飲業，其烹調從業人員，須有一定比例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並取得廚師證書)。		
8	製備之菜餚，其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之溫度；貯放食品及餐具時，應有防塵、防蟲等衛生設施。		
9	烹調場所及供應之食物，應避免直接日曬、雨淋或接觸污染源，並應有遮蔽、冷凍(藏)設備或設施。烹調器具及餐具應保持乾淨。烹調食物時，應符合新鮮、清潔、迅速、加熱及冷藏之原則，並應避免交叉污染。		
10	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本府衛生局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		
11	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產業，應事先完成其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並保存該保險文件，維持保險單有效性，以備查核。其保單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為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0 元整；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備註：

- 1、檢查結果：符合請打「√」，不符合項目請打「×」，請全數填寫並依不符合項目盡速修正。
- 2、本表請與本局核備文件一同存放備查。
- 3、本局將不定期依報備日期及地點查核「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4、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外燴業者辦理 200 人以上餐飲時，應於辦理三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報請備查；其備查內容應包括委辦者、承辦者、辦理地點、參加人數及菜單。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同法第 44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附件 3

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13 日衛授食字第 1109900867 號公告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120016262 號函修正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姓名：(以下簡稱甲方)

餐飲業者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簽章：乙方簽章：

茲為就訂席、外燴(辦桌)服務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契約所稱訂席、外燴(辦桌)，指甲方為婚、喪、喜、慶或其他活動所舉行之餐會(下稱餐會)，並由乙方於雙方預先約定之時間與場所，依餐會服務內容約定席次(桌數)提供餐飲或酒水等服務者。

第二條 (適用效力)

本契約係針對訂席、外燴(辦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乙方提供之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之規定。但其個別契約內容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乙方所為之廣告、宣傳文件，與雙方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所為之約定及契約附件，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三條 (服務內容)

本契約服務內容如下：

一、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至 年 月 日（星期 ）。

二、時間：____起；____止。

三、廳別：_____。

四、型式：

桌菜，每桌新臺幣(以下同)： 元，菜單如附件一；預定桌數： 桌(主桌人，其餘每桌 人)。

自助餐，預估人數 人(每人元)，菜單如附件一。

套餐，預估份數 份(每份 元)，菜單如附件一。五、其他：

(一)乙方履行本契約時：

不另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詳如附件二。

需另行計費而提供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及價目詳如附件三。

(二)休息室：無 有(房間： 間， 天)。

(三)酒水服務費：無 有(計價方式：)。

註：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應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

(四)試菜：無 有(時間： 年 月 日 時)。

(五)彩排：無 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六)進場佈置：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由：

甲方。

乙方佈置。

第四條 (定金之收取)

乙方於簽立本契約書之同時得：

不收定金

收定金

向甲方收取定金 元整(不得逾第五條預定總價金百分之二十)。

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

信用卡

其他： 。

第五條 (訂席總價、價金內容及給付方式)

本契約預定總價金為(含稅) 元，惟實際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預定總價金(含稅)：

免收服務費

收服務費

內含服務費

外加服務費(成數)： 。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如下：

現金

信用卡

其他： 。

甲方應於餐會結束後當日將實際總價金扣除已繳定金後之餘款即行結清。

第六條 (消費者協力義務)

餐會需甲方協力始能舉辦，而甲方不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

甲方逾期不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七條（甲方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已付定金，而欲解除本契約者，應即時通知乙方，並得要求乙方依下列基準返還已繳之定金：

一、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一百八十日以上者：

- (一)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一百八十日以上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仍應返還予甲方。
- (二)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一百二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 (三)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六十日至一百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四)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五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
- (五)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付定金。

二、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九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者：

- (一)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一百三十五日至一百七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仍應返還予甲方。
- (二)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十日至一百三十四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 (三)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四十五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四)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五日至四十四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二十五。
- (五)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付定金。

三、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前三十日至八十九日者：

- (一)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仍應返還予甲方。
- (二)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
- (三)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四)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付定金。

四、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前二十九日以內者：

- (一)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仍應返還予甲方。
- (二)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日至十九日到達者，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三)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付

定金。

甲方因本人或其二親等內親屬之突發重大傷病或身故，或有其他正當具體事由，致無法如期舉行餐會者，得解除契約。

甲方依前項規定請求解除契約者，乙方得以退訂已付定金百分之一百方式代替本條所定之退費基準。

第八條 (乙方違約時之處理)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

前項情事，甲方得依其情形行使以下權利，如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一、解除契約，如乙方已收取定金，得請求加倍返還定金；其雙方另行約定違約金者，並得請求給付違約金。

二、按照不能履行之比例，要求減少實際總價金。第九條 (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處理)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不能履行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任一方均得解除本契約。契約解除後，乙方應無息返還甲方已繳之定金。

當事人一方因前項原因解除契約者，對於他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停水、停電情事之處理)

約定餐會日前，任一方知悉使用之場所於約定餐會日有停電、停水等情事，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時，任一方均得解除本契約或另行約定，共同協調後續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意思表示之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除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外，以下列方式通知他方（可複選）：

書面

簡訊

電子郵件：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通訊軟體

其他

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通知無法到達時，以通知之一方提出他方確已知悉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

第十二條 (保證桌數、桌數變動之約定)

甲方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或最遲應於舉行餐會前 日向乙方告知及確認餐會服務內容及保證桌(人)數；變動餐會服務內容及保證桌數時，亦同。

餐會日實際履行之餐會服務內容或餐桌(人)數未達保證桌(人)數者，乙方得以保證桌(人)數收費，但甲方得要求乙方就未開桌(人)數提供寄桌或扣除當日未開桌(人)數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提供等值商品或服務，其商品或服務內容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之。

實際用餐桌(人)數增加超過預訂桌(人)數者，應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之。

第十三條 (試菜方法及優惠)

甲、乙雙方有試菜約定者，乙方應提供試吃餐會當日相同品質品項之全程菜色。

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試菜優惠，雙方合議優惠內容如下：

第十四條 (變更契約)

甲方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乙方除有正當事由外，不得拒絕。

前項變更契約之情形，乙方得保留甲方已付之定金，移作變更後契約之用。

甲、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約，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

甲、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甲方於餐會之日期與預定總價金不變之前提下，得於餐會日期前 日(不得少於三日)以書面、簡訊、電子信箱、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通知企業經營者，將契約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五條 (餐會場地使用約定)

乙方應確保甲方於餐會服務期日，依本契約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詳附件二、三)合於使用狀態，並提供各項約定之服務。

甲方應注意並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使用乙方各項設備及設施，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乙方各項設備及設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凡餐會期間於乙方場所內由甲乙雙方自行聘請安排之表演、播放等活動，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應各自負責。

乙方就本餐會所提供之餐飲服務有投保：

產品責任險：保險公司名稱_____。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害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_____元。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_____元。

公共意外險：保險公司名稱_____。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害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_____元。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_____元。

第十六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對因業務知悉之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七條 (補充規範)

第十七條 (補充規範)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誠信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如有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仍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憑。立契約書人

甲方(消費者)：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乙 方(餐飲業者)：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網 址：

統 一 編 號：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菜單明細(如菜色、內容、種類、熱量等，由雙方約定)：

○○○

企業經營者提供不另計費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一覽表

(以婚宴為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人進場影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視廳設備_____ (供新人影片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緻桌上菜單、桌卡、邀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主桌精緻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人出菜秀
<input type="checkbox"/>	專人設計會場佈置(內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美指引海報與飯店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收禮檯花藝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架裝飾
<input type="checkbox"/>	新娘休息客房一間(限_____小時)及點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桌提供酒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送客喜糖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券(提供當日停車服務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婚宴祕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人當日迎賓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新人第二次進場小禮
<input type="checkbox"/>	主桌專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拉炮
<input type="checkbox"/>	罐裝彩帶

<input type="checkbox"/>	氣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經營者提供需計費之設備、設施與服務項目及價目一覽表

(請勾選並填寫)

附件4

工作人員清冊

一、廚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技術證影本	體檢報告影本
1	林志紋	V	V
2	詹志強	V	V
3	黃盟元	V	V

二、工作人員名單：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6		11	
2		7		12	
3		8		13	
4		9		14	
5		10		15	